

证券代码：834234

证券简称：易观亚太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大部分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了初步的一致意见。为充分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的股东（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做出如下保护措施：由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杨彬、冯阳松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一、股份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股份回购意向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通知，要求股份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股份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 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股份回购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价格

结合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确定，具体收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股份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之日起 15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书面股份回购申报文件以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如异议股东未在上

述有效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的义务。具体执行股份回购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联系方式

由于股份回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相关事宜相关联系人：徐萍萍

联系电话：010-84708859

电子邮箱：vivian_xu@eboss.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12C-402

特此公告。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